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689858202410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（托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托里县社会福利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托里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托里县社会福利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托里县社会福利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托里县社会福利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714号	托里县社会福利印刷厂-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彩页、报刊、文件、资料印刷打印装订 宣传单设计单页制作海报说明书打印折页订做广告 双面印刷	-	-	品牌:	1	件	2100.00	2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壹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714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1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服务内容

(1)我方将按照客户的要求，提供高质量的广告印刷宣传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海报、传单、画册等印刷品的设计与制作。

(2)根据客户提供的素材和设计理念，进行创意设计，确保印刷品的视觉效果和传达信息的准确性。

2、服务期限

(1)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交付合格的印刷品为止。

(2)如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延误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3、价格与支付

(1)服务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的规格、数量、工艺等因素确定，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。

(2)客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支付服务费用。逾期未支付的，我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要求客户支付违约金。

4、质量保证

(1)我方保证印刷品的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。

(2)如客户在收到印刷品后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在[具体期限]内通知我方，我方将负责免费返工或更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070010400133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